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※1. 教師鐘點費

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調增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，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：

- (1) 國小每節調增為 336 元(每節 40 分、原 320 元)。
- (2) 國中每節調增為 378 元。(每節 45 分鐘，原 360 元)
- (3) 高中每節調增為 420 元(每節 50 分、原 400 元)。
- (4) 學校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補發鐘點費調增差額。

※2. 兼職

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第 14、15、16 條有關兼職之規定摘要如下：

- (1)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
- (2)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，至遲應於就（到）職時提出書面辭職，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，並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
- (3)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- (4)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。
- (5)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- (6)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7)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8)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- (9)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
※3. 留職停薪

重申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因為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，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，學校須依規定組成諮詢小組，審酌教師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是否確實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

4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 51 條修正條文，自 111 年 2 月 10 日施行，摘要如下：

- (1)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(2) 前項津貼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六個月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
- (3) 配偶雙方符合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5. 行政中立

重申公務人員不得為「支持」或「反對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（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，均不得為之）：

- (1)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- (2)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（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）或具名廣告。

6. 111 學年度教評會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已於 1110901 順利進行改選(任期 1110901~1120831)，感謝教師踴躍參與投票，委員名單將公告於各辦公室。

7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，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1110923(五)前提出申請。

8. 111 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案，相關訊息已傳送個人信箱，倘有自行推薦教師，請於 1110923(五)前檢附推薦表 1 份，經簽名後逕送人事室彙辦。